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

地址:22023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9樓

承辦人:高琬婷 電話:(02)89689672 傳真:(02)89691366

受文者:林鐘河君

(j8326lin@gmail.com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銀局(國)字第1120239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臺端陳情郵局無法匯款至越南相關疑義一案,復如說

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12年12月6日[編號:700-112039903]轉臺端電子郵件(編號:202312R00030)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112年12月6日儲字第112126270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陳情內容所述無法匯款至越南一節,經查中華郵政已於112年12月6日函復臺端說明,略以:因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27日調錢貳字第11235530450號函示,新增越南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(FATF)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(即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)。該公司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,爰依據前函及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,將越南設為禁止外匯匯出之國家。

三、另有關陳情放寬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條件 一節,事涉外交部權責,請逕洽該部協處。

線 正本:林鐘河君(j8326lin@gmail.com)

副本: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[700-112039903]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室[700-112039903]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